

岳西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公共服务清单（2021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是否属依申请事项	备注
1	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	1.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5〕4号）：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 2. 《关于印发2016年33项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民生办〔2016〕1号）：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专业院团、民营院团的专业化演出，每年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1场，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 3.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的通知》（皖文财〔2015〕56号）：确保为全省15539个行政村每村送一场高质量的正规演出。（每村文化活动补助资金4400元，其中：中央1200元、省1720元、市县1480元）	公共服务股	否	文化和旅游
2	举办“送戏进校园”活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70号）：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到各级各类学校演出，鼓励大中小学走进剧场。大中小学应采取多种形式，争取每年让学生免费欣赏到1场优秀的戏曲演出。	公共服务股	否	文化和旅游
3	“全国珍贵古籍名录、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第六条申报及评审程序：（一）由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向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交《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二）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古籍进行汇总、初审，向文化部提出申报。中央直属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向文化部提出申报。 2.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六条 申报及评定程序：（一）各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向所在行政区域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请。（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单位须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提交申请报告、申报说明书、古籍保护计划及其他说明材料。（三）各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单位进行汇总、筛选，经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文化部申报。中央直属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向文化部申报。	公共服务股	是	文化和旅游
4	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结对帮扶服务	《国家文物局关于推进国有博物馆对口支援民办博物馆工作的意见》（文物博函〔2013〕818号）：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精神，帮助民办博物馆提高专业化水平，就推进国有博物馆对口支援民办博物馆。	县文物保护中心	否	文化和旅游
5	中央非遗经费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一章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办财务函〔2016〕43号）：各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经费申报书，经地方各级财政和文化行政部门逐级申报，由省级财政和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正式报送财政部和文化部。	公共服务股	是	文化和旅游
6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材料核实转报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办产函〔2016〕320号）：请各地文化厅（局）高度重视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按照本通知和《工作方案》要求，认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园区地方开展创建申报工作。	公共服务股	是	文化和旅游

7	文化企业融资服务	1.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第九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 2.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第八条: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	公共服务股	否	文化和旅游
8	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1.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 2. 《省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皖文财〔2011〕27号):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图书馆(含少年儿童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含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文化站)、各级美术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县图书馆	否	文化和旅游
9	图书馆文献借阅和咨询服务	1.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服务是保障和满足公众的基本文化需求的服务,包括为读者免费提供多语种、多种载体的文献的借阅服务和一般性的咨询服务,组织各类读者活动以及其他公益性服务。 2. 《安徽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须免费提供文献借阅、查询、阅读指导、参考咨询、教育培训、讲座、展览及网上信息导航等基本服务。	县图书馆	否	文化和旅游
10	图书馆阅读指导服务	1. 《安徽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须免费提供文献借阅、查询、阅读指导、参考咨询、教育培训、讲座、展览及网上信息导航等基本服务。除古籍善本以及国家规定不宜外借的馆藏文献资源外,公共图书馆不得另立标准封存和限定文献借阅范围。 2. 《图书馆服务宣言》:图书馆努力促进全民阅读。图书馆为公民终身学习提供保障,促进学习型社会的建设。	县图书馆	否	文化和旅游
11	图书馆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文化部关于加快实施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意见》(文公共发〔2012〕33号)第三条:在文化部和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并完善由国家图书馆、省级馆、地(市)级馆和县(区)级图书馆为实施主体的四级推广工程建设机制,逐步提高各级数字图书馆建设能力和服务水平。	县图书馆	否	文化和旅游
12	图书馆办证(补证)服务	1.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应分别根据有效持证读者和服务人口的总数,计算已外借文献量(册)占有效持证读者总数和服务人口总数的比例,以反映流通馆藏对有效持证读者的服务使用情况。 2. 《安徽省图书馆办证指南》第五条:读者证遗失或损坏,持本人身份证和押金收据办理补证手续。第六条:读者须还清所借书刊及相关费用,凭读者证、本人身份证、押金收据办理退证手续。	县图书馆	否	文化和旅游
13	图书馆阅读讲座展览服务	《安徽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须免费提供文献借阅、查询、阅读指导、参考咨询、教育培训、讲座、展览及网上信息导航等基本服务。除古籍善本以及国家规定不宜外借的馆藏文献资源外,公共图书馆不得另立标准封存和限定文献借阅范围。	县图书馆	否	文化和旅游

14	博物院(馆)免费开放服务	1.《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2.《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通知》(中宣发〔2008〕2号)：为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宣传和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作用，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向社会免费开放。 3.《安徽省博物馆服务标准(试行)》：按规定纳入免费开放的国有文化文物部门的博物馆，其陈列展厅、多功能厅、博物馆宣传廊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应免费向观众开放。其它博物馆应将门厅、宣传廊等公共空间场地免费向观众开放。	县文物保护中心	否	文化和旅游
15	博物院(馆)社会教育服务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四条：博物馆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条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县文物保护中心	否	文化和旅游
16	博物院(馆)展厅讲解服务	1.《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通知》(中宣发〔2008〕2号)：为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宣传和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作用，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向社会免费开放。 2.《安徽省博物馆服务标准(试行)》：博物馆应当根据观众要求提供相应讲解服务，因人施讲。上岗讲解要规范着装，佩戴标志牌，讲解内容准确，口齿清楚、语言流畅、举止大方。	县文物保护中心	否	文化和旅游
17	博物院(馆)文物科研服务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应当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专家学者等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县文物保护中心	否	文化和旅游
18	博物院(馆)藏品咨询服务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应当发挥藏品优势，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理论及应用研究，提高业务水平，促进专业人才的成长。	县文物保护中心	否	文化和旅游
19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 2.《省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皖文财〔2011〕27号)：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图书馆(含少年儿童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含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文化站)、各级美术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县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否	文化和旅游
20	文化馆免费艺术普及(培训)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文化馆免费开放主要包括：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等。 2.《安徽省文化馆服务标准(试行)》：文化馆应免费提供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培训基层文化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创作和推广。	县文化馆	否	文化和旅游
21	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和作品推广活动	《安徽省文化馆服务标准(试行)》：文化馆应积极组织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和群众业余文艺作品推广活动，组织开展创作作品特别是获奖作品(包括群星奖或本省、本市、县获奖作品)面向群众进行推广活动	县文化馆	否	文化和旅游
22	文化馆(站)群众文化创作、活动辅导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第三条第二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	县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否	文化和旅游

23	抢救性考古发掘咨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2.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1998年第2号令）第十三条：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遗址或古墓葬受到自然或人为破坏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先将受破坏的情况和拟采取的保护措施，向国家文物局报告，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方可实施。需进行抢救性发掘的项目，应同时填报发掘申请书。	县文物保护中心	是	文化和旅游
24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咨询	1. 《关于印发安徽省文化厅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皖编〔1997〕63号）：负责我省考古、发掘以及地面文物的保护工作。 2.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县文物保护中心	否	文化和旅游
25	公益性美术展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十六篇第四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惠民演出、艺术普及等活动。 2.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第二条第6款：面向基层、服务群众。把各种文艺惠民措施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划建设。 3.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若干意见》（皖发〔2009〕24号）第二章第8条：全面繁荣文化艺术事业。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尊重艺术规律，大力实施精品战略，以现实题材、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为重点，促进优秀产品创作、生产和传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	县文化馆	否	文化和旅游
26	群众书画艺术培训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第12款：组织引导群众文体活动。引导所联系群众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第二条第7款：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繁荣群众文艺。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扶持引导业余文艺社团、民营剧团、演出队、老年大学以及青少年文艺群体、网络文艺社群、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乡土文化能人等广泛开展创作活动，创新载体形式，展示群众文艺创作优秀成果。	县文化馆	否	文化和旅游
27	书画艺术电子信息文献查阅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第四条第17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结合“宽带中国”、“智慧城市”等国家重大信息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整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开发特色数字文化产品。 2.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五条第15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围绕“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结合“信息消费”“宽带中国”“智慧城市”等信息化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县文化馆	否	文化和旅游
28	优秀绘画作品巡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第四条第15款：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实施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以富有时代感的内容形式，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文化活动。 2.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第二条第6款：面向基层、服务	县文化馆	否	文化和旅游

29	文物认定业务咨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	县文物保护中心	否	文化和旅游
30	开展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场所，向公众展示代表性项目。 3.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活动。 4. 《关于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内设机构的批复》（皖文人函〔2012〕54号）：保护部负责宣传展示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作。	县文化馆	否	文化和旅游
31	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四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2.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六条：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中小学校将具有本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是纳入素质教育内容，开展相关教育活动。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和课程，或者建立教学、研究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研究，培养专业人才。	县文化馆	否	文化和旅游
32	非遗基本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一款：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第二章第十三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县文化馆	否	文化和旅游
33	12301旅游投诉举报及咨询电话服务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加快建立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解决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权益等突出问题。要充分发挥“12301”等旅游服务热线和旅游投诉举报网络平台作用，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各类违法违规线索。 2. 《关于进一步做好12301旅游公益服务号码全国统一接入工作的通知》（旅发〔2016〕76号）：12301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核配给国家旅游局作为全国统一的旅游资讯公益服务专用号码，号码使用范围为全国，承担向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转办、跟踪、协调、督办旅游投诉处理情况的职责。国家旅游局指定12301为全国统一受理旅游投诉的号码。	县文化综合执法大队	否	文化和旅游

34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章第一条：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等机构的批复》（皖编〔1996〕17号）：负责监督管理全省旅游业质量。	县文化综合执法大队	否	文化和旅游
35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提高旅游服务水平。以信息化为主要途径，提高旅游服务效率。积极开展旅游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构建旅游数据中心、呼叫中心，全面提升旅游企业、景区和重点旅游城市的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	县文化综合执法大队	否	文化和旅游
36	博物院(馆)窗口咨询	《安徽省博物馆服务标准》（试行）：4.11：博物馆应当设立咨询服务窗口，解答群众提问，提供免费存包等便民服务。	县文物保护中心	否	文化和旅游
37	12318文化市场投诉举报及咨询	《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的通知》（文市发〔2012〕9号）第五条：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12318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网站、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第六条：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统一使用12318公益服务号码。	县文化综合执法大队	否	文化和旅游
38	旅游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第九条：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加快建立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将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定期公布违法违规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信息互通，建立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使旅游失信行为付出巨大代价。第十五条：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协调机构。建立健全旅游执法机构，强化旅游质监执法队伍建设，承担全面受理旅游投诉、开展旅游服务质量现场检查和旅游行政执法工作。国家旅游局负责指定机构统一受理全国旅游投诉工作，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承担向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转办、跟踪、协调、督办旅游投诉处理情况的职责。各级政府要在2016年底前建立或指定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实现机构到位、职能到位、编制到位、人员到位，根治旅游投诉渠道不畅通、互相推诿、拖延扯皮等问题。 2. 《关于印发〈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旅办发〔2015〕181号）：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畅通信息采集渠道。做好不良信息的填报、公示及相关管理工作，有效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否	文化和旅游

39	旅游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第九条：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加快建立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将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定期公布违法违规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信息互通，建立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使旅游失信行为付出巨大代价。第十五条：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协调机构。建立健全旅游执法机构，强化旅游质监执法队伍建设，承担全面受理旅游投诉、开展旅游服务质量现场检查和旅游行政执法工作。国家旅游局负责指定机构统一受理全国旅游投诉工作，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承担向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转办、跟踪、协调、督办旅游投诉处理情况的职责。各级政府要在2016年底前建立或指定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实现机构到位、职能到位、编制到位、人员到位，根治旅游投诉渠道不畅通、互相推诿、拖延扯皮等问题。</p> <p>2. 《关于印发〈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旅办发〔2015〕181号）：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畅通信息采集渠道。做好不良信息的填报、公示及相关管理工作，有效规范旅游市场秩序。</p>	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否	文化和旅游
40	金银牌导游员、高中级导游员、小语种导游奖励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是	文化和旅游
41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是	文化和旅游
42	旅游品牌创建转报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是	文化和旅游
43	乡村旅游创建奖励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是	文化和旅游
44	旅游营销奖励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是	文化和旅游
45	群众文化辅导员聘任	<p>1. 《安徽省文化厅关于开展群众文化辅导员工作的通知》（皖文社文〔2012〕22号）：为城乡群众提供专业性、公益性、经常性文化服务，开拓群众文化工作新局面，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群众文化辅导员工作。</p> <p>2. 《安徽省群众文化辅导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皖文社文〔2013〕1号）第八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的人员，自愿申请为群众文化辅导员的，由市、县(市、区)文化馆进行资格审核，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聘任，登记造册，并报所辖市、县(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所有群众文化辅导员均统一报省文化馆备案。</p>	县文化馆	是	文化和旅游

46	安徽省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基本服务	1.《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二、主要任务（四）充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功能完备、服务到户的新型广播电视覆盖服务体系。	公共服务股	否	广电
47	广播电视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经批准筹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综合监管股	是	广电
48	广播电视广告投诉处理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众举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	县文化综合执法大队	否	广电
49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投诉处理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投诉处理机构，积极处理和妥善解决用户投诉，并将用户投诉情况作为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的指标和内容。	综合监管股	否	广电
50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1.《体育总局2011—2020年奥运争光计划纲要》第五条第四款：实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制定重点项目后备人才培养规划，改善各级各类体校办学条件，统筹布局、完善政策，建立规模、布局 and 结构合理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使在训青少年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每个奥运周期认定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300个。 2.《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体青字〔2014〕75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奥运争光计划纲要》，推动各级各类体育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促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在全国建立一批国家该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	公共服务股	是	体育
51	国民体质测试服务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2009〕56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2.《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第三十八条：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方案，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民体质监测结果。第三十九条：从事国民体质测定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对公民进行体质测定时，应当按照国家体质测定标准规范操作，为被测试者提供测定结果，对个人测定结果保密，并给予科学健身指导。	县体育管理中心	否	体育
52	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申报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第十五条：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由教育、体育部门联合评定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教育、体育部门共同完善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竞赛、师资培训等工作。	公共服务股	是	体育

53	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1.《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皖发〔2008〕12号）第十五条：体育部门要加大依托学校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社区体育俱乐部工作的力度，组织和吸引广大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条：创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160所以上，办好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所以上、体育专项特色学校40所以上。	公共服务股	是	体育
54	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1.《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皖体青〔2013〕15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奥运争光计划纲要》，推动各级各类体校的建设与发展，促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积极创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夯实我省竞技体育发展基础，省体育局在全省开展“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 2.《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开展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14-2017）认定工作的通知》（皖体青〔2013〕26号）：省体育局将在全省各级各类体校中开展新周期“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	公共服务股	是	体育
55	安徽省高水平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1.《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皖体青〔2014〕28号）第四条：“基地”由省体育局审批，省体育局相关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具体管理，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进行属地管理。 2.《关于开展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2015-2018）认定工作的通知》（皖体青〔	公共服务股	是	体育
56	省级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申报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第十条：发挥品牌项目示范作用。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专项特色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户外营地等青少年体育品牌项目的服务功能和示范作用。 2.《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创建工作的通知》（皖体青〔2019〕20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精神，促进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省体育局决定，开展2019年省级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创建工作。	公共服务股	是	体育
57	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申报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第十五条：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由教育、体育部门联合评定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教育、体育部门共同完善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竞赛、师资培训等工作。	公共服务股	是	体育
58	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1.《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皖发〔2008〕12号）第十五条：体育部门要加大依托学校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社区体育俱乐部工作的力度，组织和吸引广大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条：创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160所以上，办好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所以上、体育专项特色学校40所以上。	公共服务股	是	体育

59	省级体育产业（旅游）基地申报	1.《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旅游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体育旅游产业基地评定办法的通知》（皖体产〔2015〕10号）：四、体育旅游产业基地等级的申请：体育旅游产业基地每两年申报一次，评选采取企业自主申报与所属市级体育、旅游行政部门推荐相结合。企业提出申请后，各市体育、旅游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的初审工作，并将初审合格后的申请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省级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审核、认定。 2.《安徽省体育产业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皖体产〔2014〕6号)第三条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负	公共服务股	是	体育
60	8月8日全民健身日宣传活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十二条 第一款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县体育管理中心	否	体育
61	为社会提供健身服务指导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十二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2.《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1号））：第十四条 鼓励公民自发组织科学文明的体育健身活动。对公民自发组织的体育健身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指导和监督。 3.《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十）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通过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政府要按照科学统筹、合理布局的原则，做好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智库可为有关全民健身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在顶层设计和工作落实中发挥作用；社会组织可在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织和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街道、乡镇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	县体育管理中心	否	体育
62	建设、维护、管理公共体育设施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保护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 2.《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体育设施由受赠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其他体育设施由其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一章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县体育管理中心	否	体育
63	新闻出版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许可证发生损坏、丢失的，持证者应持损坏许可证原件或在经批准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原发证机关应在自收到损坏许可证原件或遗失声明5个工作日内，注销旧证，发放新证。	综合监管股	是	新闻出版
64	“4.23”世界读书日专题宣传推广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2016年全民阅读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1号）第一项：广泛开展各种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活动，结合倡导和开展全民阅读十周年，在4.23期间开展一系列专题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展示十年来全民阅读取得的显著成效。	公共服务股	否	新闻出版

65	开展全民阅读“七进”活动	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2016年全民阅读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1号）第四项：进一步开展“七进”工作，推动全民阅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使阅读活动真正普及到基层、普及到群众。 2. 《关于印发2016“书香安徽阅读季”活动方案》的通知（皖宣办字〔2016〕38号）：四、活动内容（三）惠民阅读月（5月下旬-6月中旬）2.“万场七进”活动。组织10000场优秀图书惠民让利“七进”系	公共服务股	否	新闻出版
6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换证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综合监管股	是	新闻出版
67	县农村电影公益场次补贴发放标准公布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第七条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放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第十条 观赏电影服务，用于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2. 《安徽省农村电影放映管理暂行办法》（皖新广发〔2015〕82号）第五条：各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可通过公开招标或委托招标选定农村电影放映主体，凡符合条件的国有、集体、民营、个体放映主体均可以参加竞标。中标的放映主体需和当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放映责任书并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备案，完成公益放映任务可享受农村电影场次补贴。	公共服务股	否	电影
68	电影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综合监管股	是	电影
69	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发放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为农村老放映员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广字〔2014〕34号）：三、认证办法 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一）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二）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报县（市、区）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三）县（市、区）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四）审核结果在乡（镇）、村及县电影公司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五）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设区的市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并报省新闻出版广电、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备案。（六）县（市、区）根据批准备案的名单发放工龄补助。	公共服务股	是	电影

70	指导县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大力实施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积极培育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农村电影院线公司和农村电影放映队，普及数字化流动放映，有条件的地方可充分利用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建立固定放映点；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和公益版权片源保障机制，加大投入、改善服务、创新机制、加强管理，积极推动农村电影放映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鼓励电影企业深入城乡社区、厂矿、校园、军营和广场等开展公益放映活动。	公共服务股	否	电影
71	农村电影放映服务	《安徽省农村电影放映管理暂行办法》（皖新广发〔2015〕82号）第七条 全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由各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乡镇文化站积极配合，放映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公共服务股	否	电影
72	《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换证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综合监管股	是	电影